

# 中共山东工商学院委员会文件

党发〔2018〕9号



## 关于印发《山东工商学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思想政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机关分党委、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山东工商学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思想政治工作实施方案》已经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中共山东工商学院委员会

2018年1月31日

# 山东工商学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思想政治工作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全国全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和《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实施意见》，现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以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为关键，用正确的政治方向、工作导向、价值取向育人育才，为培养志存高远、德才并重、情理兼修、勇于开拓，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加快建设有特色开放式高水平财经类大学提供坚强思想政治保障。

## 二、主要任务与措施

### （一）加强思想政治建设，强化价值引领

着眼于提升师生思想政治素质，把理想信念教育放在首位，切实抓好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学习教育，广泛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学习教育，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

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1. 抓好党委（党总支）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按照省委《贯彻〈中国共产党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规则〉实施办法》，发挥好示范带头作用。

责任单位：宣传部

2. 加强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严格执行学校《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政治理论学习的实施意见》，增强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实效性。

责任单位：宣传部、各党总支

3. 加强干部培训。定期分层次举办学习研讨班、座谈会、交流会，对全校干部进行培训，引导广大干部自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

责任单位：组织部、党校

4. 强化对师生的价值引领。以文明校园建设为抓手，营造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良好氛围，加强国家意识教育、社会责任教育、法治教育、诚信教育、道德教育等主题教育，把理想信念教育和价值引领落细落小落实。

责任单位：宣传部、学生工作部、工会、团委、各党总支

5. 推进省重点马克思主义学院建设。认真落实《高等学校马克思主义学院建设标准》，把思想政治理论课作为重点课程、把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作为重点学科、把马克思主义学院作为重点学院，纳入学校发展规划，进行重点建设。

责任单位：学科建设办公室、马克思主义学院

6. 强化课堂教学管理。完善课程设置、教材选用、课堂教学管理等制度，强化教学纪律约束机制，坚持课堂讲授守纪律、公开言论守规矩，所有教育教学活动都不能出现违背党和国家大政方针、违背宪法法律、危害国家安全、破坏民族团结等言行。

责任单位：教务处、各院（部）

7. 加强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等活动管理。认真落实学校《举办形势报告会和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的管理办法》，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落实“一会一报”“一事一报”制度。严格依法依规做好境外非政府组织来校活动的上报与管理。加强校园反邪教宣传教育。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原则，严禁在校园传播宗教、发展教徒和组织宗教活动。

责任单位：宣传部、统战部、学生工作部、保卫处、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各党总支

8. 加强媒体管理与舆情监控。严格执行学校《网站建设管理办法》《新媒体建设与管理工作的实施办法（试行）》等制度规定，强化对校报、广播、网站、新媒体以及校内出版物、印刷品、宣传橱窗的规范化管理。

责任单位：宣传部、信息化建设办公室

9. 强化网络思政功能。实施“易班”等新应用推广行动计划，办好网络党校，加强校园网站和“两微一端”等平台建设。鼓励辅导员、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开设博客微博微信，引导支持凤凰

人才、师德标兵、教学名师参与网络文化活动，加强网络舆论的正面宣传引导。探索将优秀网络文化成果纳入学校科研成果统计、职务（职称）评聘和评奖评优范围。

责任单位：宣传部、组织部、学生工作部、团委、人事处、科研处、马克思主义学院

## （二）深化德育综合改革，构建“四位一体”德育体系

贯彻落实《山东高校德育综合改革指导纲要（试行）》要求，坚持立德树人，坚持思想政治理论课主导、学科专业课融合渗透、校园文化熏陶培育和实践活动感知体悟“四位一体”有机统一，推进思政育人、专业育人、文化育人、实践育人。

1. 办好思想政治理论课。认真执行《普通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体系创新计划》《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标准》等要求，打造“基于体验的思政课五步教学法”等新教学模式，推进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改革。提倡小班化、研讨式、互动式教学和案例教学，加强慕课、微课等建设，形成开放多元、灵活实用的教学模式，提高思想政治理论课针对性、感染力和实效性。按照高校哲学社会科学学科专业核心课程教学目录，统一使用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

责任单位：教务处、马克思主义学院

2. 推进兼职思政课教师队伍建设。按上级要求做好思想政治理论课特聘教授工作，邀请校外党政干部、社科理论界人员来校讲授思想政治理论课，鼓励符合条件的校内人员承担思想政治理

论课教学任务。学校党委书记、校长和二级学院党总支书记、院长每学期至少为学生讲一次思想政治理论课或作一次形势政策报告。

责任单位：马克思主义学院、人事处、教务处、党委（院长）办公室

3. 发挥专业课程育人功能。明确立德树人的基本要求，建立专业课教师德育规范，充分发掘和运用专业课的德育内涵和德育元素，分学科制定德育指导方案，明确德育目标、范畴和实施途径，构建体现不同学科专业特点的德育模式，把思想引导和价值观塑造融入专业课程教学之中，实现专业教育和思想政治教育有机融合。

责任单位：教务处、各院（部）

4. 加强通识教育。构建兼具德育与专业属性的核心通识课体系，面向全校学生开设提高思想品德、人文素养、认知能力的哲学社会科学课程，充分发挥哲学社会科学在方向引领、价值引领、知识传递、文化传承、创新探索和研究功能，强化通识课程对专业育人的方法支撑，培养学生共同的价值认知、文化共识和精神素养，实现教书育人的统一。

责任单位：教务处、各院（部）

5. 加强传统文化课程建设。建设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必修课，加强对文化类通识核心课程支持力度，在思想政治理论课中深度融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在相关专业课程中增加中华优秀传

统文化内容。

责任单位：教务处、马克思主义学院、儒商研究院、各院（部）

6. 推进大学文化建设。深入落实学校《“十三五”大学文化建设规划》，实施《文化山商行动方案》，坚持以文化人、以文育人，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融入教育教学，用蕴含其中的核心思想理念、传统美德、人文精神涵养师生的道德品质、文化素养。

责任单位：宣传部、学生工作部、团委

7. 深入开展文明校园创建活动。在连续多次获评“省级文明单位”的基础上，按照《全国高校文明校园测评细则》要求，狠抓文明校园建设，着力培育特色文化和优良校风学风，强化校训校歌校史育人功能，建设利用好学校图书馆、校史馆等文化设施，推进美丽校园建设，达到山、水、园、林、路、馆使用、审美、教育功能的和谐统一。

责任单位：宣传部、学生工作部、团委、各院（部）、综合档案室

8. 加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教育。组织开展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系列活动，邀请地方优秀传统文化、戏曲演出进校园。充分利用我国改革发展的伟大成就、重大历史事件纪念活动、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国家公祭仪式等，组织开展学生广泛参与的主题教育活动，大力弘扬民族精神和时代精神。

责任单位：宣传部、学生工作部、团委、儒商研究院、各党总支

9. 强化实践教学。落实学校《关于加强实践教学工作的指导意见》，坚持教育同生产劳动和社会实践相结合，系统设计实践育人教育教学体系，健全教学组织、考核评价、协同保障等机制，分类制定实践教学标准，科学设置实践教学比重。

责任单位：教务处、各院（部）

10. 扎实推进社会实践活动。深入开展山东省大中专学生志愿者暑期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社会实践和山东省大学生“调研山东”社会调查活动，落实社会实践纳入学分，提高学生的参与率和覆盖面，增强学生对社会的认知感和责任感。建立健全学雷锋志愿服务制度，广泛开展社会公益活动。增强军事训练实效，强化学生国防意识、纪律意识，锤炼坚强意志品格。

责任单位：团委、武装部

11. 加强创新创业教育。加强创新创业教育专门课程建设，组织创新创业实践活动，推进学校实践育人创新创业基地、实习实践基地建设。

责任单位：教务处、招生与就业指导处、团委、中科创业学院

### （三）加强队伍建设，提升职业能力

切实加强教师思想政治工作，完善教育引导、制度规范、监督约束、查处警示的师德建设长效机制，引导教师以德立身、以



德立学、以德施教，努力培养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好老师。

1. 严把教职工录用、评优和职务（职称）评聘关。在高层次人才引进、教职工招录过程中，把师德建设放在首位。完善外籍教师和海外人才引进使用管理办法，加强日常培训、教育与管理。在遴选学术委员会委员、凤凰人才等工作中，把政治立场和思想政治表现作为基本要求。在教师年度考核、职务（职称）评聘、评优奖励中，把思想政治表现和课堂教学质量作为首要标准。完善研究生导师考核奖惩办法，把对研究生进行思想政治教育作为研究生导师的首要责任。

责任单位：人事处、研究生处、科研处、教务处

2. 加强师德建设。落实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实施办法》，加强教职工职业道德教育，在岗前培训和在职培训中把师德师风教育作为重要内容，举行新教师入职宣誓仪式和老教师荣休仪式，组织师德典型、师德建设报告会，组织开展师德师风建设月活动，切实增强教职工立德树人的使命意识和责任担当。

责任单位：宣传部、人事处、教务处、工会

3. 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健全教师荣誉表彰体系，按“四有”好老师要求，制定评价标准，评选表彰立德树人模范教师，给予精神、物质双激励。组织开展师德标兵、教学质量奖、优秀教育工作者等评选，大力选树各类先进典型。

责任单位：人事处、宣传部、教务处、工会

4. 支持各类人才和青年教师发展。关注教师思想状况，建立校领导联系高层次人才制度，及时与各类人才沟通、协商、谈心，帮助各类人才成长发展。建立学院领导联系青年教师工作制度，健全青年教师导师制、助教制和教学准入制，实施青年教师教学能力提升计划，优先支持青年教师开展国内外合作研究和进修访学。建立中青年教师社会实践和校外挂职制度。做好党外知识分子工作，加强思想引导和团结教育，促进他们对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内心认同。

责任单位：组织部、人事处、教务处、统战部

5. 关心帮助教职工成长。关心教职工学习、工作、生活和心理，积极帮助协调解决教职工的合理诉求，使他们有更多获得感。定期听取教职工的意见和建议，发挥好教职工代表大会作用。做好教职工困难帮扶工作。

责任单位：党委（院长）办公室、人事处、工会

6. 配齐建强思想政治工作队伍。科学规划、整体推进高校党政干部和共青团干部、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和哲学社会科学课教师、辅导员班主任和心理咨询教师等队伍建设。专职思想政治工作人员和党务工作人员不低于全校师生人数的1%，每个院（系）配备1至2名专职组织员。逐步落实按师生比不低于1:200的比例设置专职辅导员岗位，按师生比不低于1:350的比例设置专职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岗位，按师生比不低于1:4000的比例设置心理咨询教师岗位。

责任单位：人事处、组织部、学生工作部

7. 提高思想政治工作人员素质和积极性。严格落实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和党务工作队伍的教师、管理人员“双重”身份，探索职务职级“双线”晋升办法和保障激励机制，实行职称评审单列计划、单设标准、单独评审。完善辅导员工作考核评价体系和绩效工资分配办法，将考核结果与绩效工资分配挂钩。

责任单位：人事处、学生工作部

8. 建立专兼职辅导员、班主任和学业导师“三位一体”的学生工作队伍，选聘校内优秀党政干部和教师兼任辅导员；建立健全班主任制度，吸引优秀教师担任班主任；建立学业导师制，加强教师与学生互动交流，强化专业教师的育人作用。青年教师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须有至少一年担任辅导员或班主任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

责任单位：人事处、学生工作部

9. 发挥共青团、学生会组织和学生社团作用。加强共青团组织建设。创新载体方式，将思想政治引领贯穿共青团各项工作和活动，建设服务型团组织。加强学生会、研究生会自身建设，服务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全面发展。加强对学生社团的管理、引导、服务和联系，支持开展主题鲜明、健康有益、丰富多彩的课外活动。实行大学生社团登记和年检制度，支持政治理论型社团发展。

责任单位：团委

#### （四）健全完善制度机制，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

切实发挥学校党委的领导核心作用、学院党总支的政治核心作用、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党员的模范带头作用，加强干部队伍建设和基层党建工作，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推动组织育人。

1. 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党委对学校工作实行全面领导，对学校党的建设全面负责，履行管党治党、办学治校的主体责任，落实党建工作和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切实发挥领导核心作用。党委书记作为主要责任人，主持党委全面工作，对党委工作负主要责任，履行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党的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校长是学校的法人代表，在党委领导下组织实施党委有关决议，行使高等教育法等规定的各项职权，全面负责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明确1名党委副书记分管教师思想政治工作。其他党委班子成员履行“一岗双责”，结合业务分工抓好思想政治工作和党的建设工作。严格执行学校党委会、院长办公会议事规则。坚持党委委员工作调研、校领导联系学院、校领导接待日等制度，深入了解师生思想状况和合理诉求。党委会每年至少听取一次师生思想状况专题汇报。加强部门单位领导班子密切联系师生、与师生谈心谈话等制度建设。

责任单位：党委（院长）办公室、组织部

2. 加强党总支领导班子建设。把政治强、业务好、在师生中有威望的干部选配为学院党总支书记和院长。严格执行民主集中

制原则，落实好党政联席会议制度，开好党总支民主生活会，健全学院集体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提升班子整体功能和议事决策水平。认真贯彻落实学校《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方案》，加强对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和领导干部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守党章党规党纪情况的监督检查。实施党组织书记抓党建、抓思想政治工作述职评议考核制度，考核结果和有关情况作为领导班子、干部目标管理和实绩考核的重要内容。

责任单位：组织部、宣传部、纪委办公室

3. 加强基层党建工作。优化党支部设置，探索依托课题组和学生公寓、社团组织等建立党支部。加强教师党支部、学生党支部建设，选优配强教师、学生党支部书记，实施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培育工程，注重从优秀辅导员、优秀大学生党员中选拔学生党支部书记，定期开展党支部书记轮训。扎实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健全主题党日活动制度，严格“三会一课”、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谈心谈话、民主评议党员等制度，落实党员领导干部参加双重组织生活制度，用好批评和自我批评的武器。

责任单位：组织部、各党总支

4. 做好党员发展工作。注重政治合格、持续培养，端正入党动机，严把党员入口关；重视在优秀青年教师、海外留学归国教师中发展党员，认真做好在学生中发展党员工作；重视发展少数民

族学生入党。加强党员日常教育管理监督，定期开展党性分析，及时排查党员组织关系，做好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管理，及时稳妥处置不合格党员。

责任单位：党委组织部、各党总支、团委

#### （五）积极争取列入省重点建设计划支持，抓实重点工作

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将在全省范围内实施德育综合改革计划、哲学社会科学学科建设计划、马克思主义学院建设计划等十大重点建设计划，根据学校实际情况，争取在下列工作中列入省重点建设计划，推进相关工作。

1. 德育综合改革计划。争取加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四个如何认识”的重要论述的系列课程和教材；争取进入全省100个校园文化品牌建设系列；争取进入全省100个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支持计划。

责任单位：教务处、马克思主义学院、宣传部、团委

2. 哲学社会科学学科建设计划。“十三五”期间，争取推出省级宪法和法律精品课件，推荐进入全省遴选重点培养100名法治教师，争取在省市宣传、政法部门与高校共建新闻学院、法学院计划上有所作为。

责任单位：发展规划处、党委（院长）办公室、宣传部、法学院、人文与传播学院

3. 马克思主义学院建设计划。把握上级加大支持重点马克思主义学院建设机遇，争取在实施省、市两级党委宣传部与高校共

建马克思主义学院计划上有所作为。

责任单位：宣传部、发展规划处、马克思主义学院

4. 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建设。在推选泰山学者建设工程和高校青年教师成长计划中单列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人才名额上下功夫；争取列入省级思想政治理论课名师工作室和辅导员名师工作室。

责任单位：人事处、教务处、学生工作部

5. 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训计划。争取进入全省重点支持100个大学生马克思主义理论社团建设。

责任单位：团委

6. 基层党组织建设计划。争取列入优秀教师党支部、学生党支部、优秀教师党支部书记、优秀学生党支部书记及党委书记、党总支书记抓基层党建突破项目支持计划。

责任单位：组织部

7. 网络思想政治教育行动计划。争取列入第二批“易班”建设单位，努力创建网络名站名栏。

责任单位：宣传部

8. 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示范中心建设计划。争取进入全省重点建设30个左右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示范中心系列。

责任单位：学生工作部

### **三、组织保障**

#### **（一）加强组织领导**

建立健全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职能部门组织协调、各组织单位共同参与的思想政治工作机制。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履行“一岗双责”，结合业务分工抓好思想政治工作和党的建设工作。学校成立思想政治工作领导小组，由党委书记担任组长，校长、分管党委副书记担任副组长，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党委宣传部，负责各项具体工作的组织协调和推进落实。

## （二）推动工作落实

各单位、各部门要强化责任担当，将任务落细落小落实，明确完成时间。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书记作为第一责任人，要带头抓好相关任务的落实，做到任务到岗、责任到人。各基层党组织、各部门单位要依照本方案要求，落实各项思想政治工作任务，提高思想政治工作质量。

## （三）强化考核激励

每年年底组织开展全校思想政治工作考核，开展党总支（直属党支部）书记抓思想政治工作和党的建设述职评议；考核结束后，评选表彰思想政治工作先进集体和个人，并责成在思想政治工作中存在突出问题的单位进行整改。党委办公室、院长办公室定期开展思想政治工作专项督查，重点检查相关工作贯彻落实情况。

## （四）营造良好氛围

采取有效形式，营造全校共同推进思想政治工作的良好氛围，



推动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及时总结思想政治工作的做法好经验，发挥先进典型示范引领作用，推动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形成特色、创出品牌。

---

中共山东工商学院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2月1日印发

(共印2份)